

阜新市民政局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阜民发〔2020〕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全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机构：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以及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20〕52号）要求，结合阜新实际，现就我市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自治、坚持综合施策、坚持依法治理，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2021年，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2022年，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

二、主要任务

（一）列出清单，明确证明事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进一步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列出具体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

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凡是法定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再出具。

（二）规范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一是**精简办理程序**。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最大限度精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制，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及时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据实出具，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居民群众能办事、办成事。二是**方便查询办理**。对依法规范出具的证明事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进行细化，便于居民群众学习掌握操作。各类文书均应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三是**做好政策衔接**。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列明办事指南，避免出现管理和服

“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

（三）依法依规，严格印章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印章的使用管理要坚持“依法自治、明晰责任、审批用印”的原则。印章指定专人保管，妥善存放，未经批准不得带离办公室，如有遗失及时报告。凡违反印章管理制度、私盖公章或利用公章舞弊者，一经发现依法严肃处理。因用印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后果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解聘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是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的实际举措。是推动“放管服”改革，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有效途径。是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增强社区服务功能的重要抓手。是坚持依法治理，有效维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身权益的迫切需要。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

（二）全面摸排，列明清单。考虑到现阶段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种类繁杂、五花八门，其中包含大量“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情况，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基层群众性组织进行实地调研，针对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对本地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际出具的证明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出具证明清单，明确工作改进思路，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三）突出便民，做好衔接。《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的证明事项是经国家多部门协商后确定的，可以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对、提供证件材料、部门直接受理等途径予以办理，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相关证明。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坚决避免出现因不再出具有关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无门的情况。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加强联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的配备协调，形成合力。要加大力度为基层减负，确保真减负、减真负，着力把减负的要求落细、落实，落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要建立本地区公开曝光和强制纠正机制，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予以通报、媒体公开曝光。

（五）加大宣传，总结推广。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或在街道、社区、小区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等，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争得群众的支持，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要积极行动，敢于实践，努力探索，通过边实践、边研究、边完善的方式，不断健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制度和办法、规划表和路线图，对成功的工作机制、实践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加快在面上推广，并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阜新市民政局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公安局
阜新市司法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